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7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拥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陈宏、陈宏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克明食品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交易双方以现金支付方式,目前公司已收到协议约定的第一笔转让款352.50万元。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4、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5、注册资本:4947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8
7、主营业务: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面制品。
8、主要股东:陈克明(持股比例20.63%)、段菊香(持股比例25.63%)、陈克忠(持股比例15.44%)、陈宏(持股比例10.11%)、陈陈宏(持股比例8.09%)、陈旭(持股比例6.06%)、陈源芝(持股比例4.52%)、陈晓珍(持股比例4.52%)。
9、实际控制人:陈克明
10、关联关系说明:克明食品集团持有本公司27.57%的股份,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食品集团总资产525,431.50万元,净资产264,366.0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319,675.00万元,净利润12,701.39万元(未经审计)。
12、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克明食品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县南洲镇兴盛东路P6综合楼一楼、二楼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8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058017358U
注册资本:9,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经营范围: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	36.78%
2	湖南省兴盛酱业有限公司	500.00	5.56%
3	南县城隍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4	罗爱军	1,000.00	11.11%
5	冯柏松	1,000.00	11.11%
6	徐志森	500.00	5.56%
7	胡国伟	500.00	5.56%
8	段志国	500.00	5.56%
9	盛蔚春	400.00	4.44%
10	陈克忠	100.00	1.11%
11	刘群辉	100.00	1.11%
	合计	9,000.00	100.0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4.38	10,812.14
负债总额	9.42	13.80
应收账款	215.10	212.18
营业收入	10,614.96	10,798.34
营业成本	480.34	231.09
营业利润	316.20	183.38
净利润	338.20	18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	-24.67

4、其他情况说明:公司不存在为克明小贷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已经克明小贷其他股东同意,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公司本次转让的克明小贷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定价依据,2020年7月2日出具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第42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克明小贷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0,614.96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增值增值变动幅度为-1,031.62万元,增值变动幅度为-9.72%。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约定克明小贷36.7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即36.78%)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同时,转让方拥有的附属该股权的一切作为投资者所享有的权益,一并转让给受让方。
(二)转让价格与付款时间和条件
1、此次转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总计36.7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25.00万元。
2、受让方应按下列规定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付款: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352.5万元,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

支付;
(2)第二期付款:转让价款的41%,即人民币1,445.25万元,应于受让方股东权利在工商登记备案完成、股权转让完毕之日支付;
(3)第三期付款:剩余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727.25万元,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

(三)变更登记
1、转让方负责具体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予以配合,转让方将在本协议签署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及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有效的权利凭证交付给受让方。

2、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自身因协议签订和履行依法产生的税务义务。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整合优化公司业务,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并在未来集中资源发展主业,实现公司稳定、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司、公允的原则,交易标的股权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克明小贷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关系及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初至今,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克明食品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9日上午在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部署秘书陈陈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以3,525.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股权定价

易,且与其控制的关联方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26.94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克明小贷36.78%的股权至控股东南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并同意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2、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股权定价经评估机构评估及双方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将持有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9日上午在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07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部署秘书陈陈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36.78%的股权,以3,525.00万元转让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股权定价

评估机构评估及交易双方约定;同时,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情况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关联董事陈克明、陈克忠、段菊香、陈宏和陈陈宏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执行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简述: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执行情况: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4,280,450股的2.95%,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11.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总金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集团”)于2017年09月25日发行于克明食品集团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克明EB”,债券代码“11709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截至2019年9月16日,“17克明EB”全部换兑完毕。

2019年9月12日(公司披露回购方案日)至2019年9月16日,克明食品集团债券持有人累计购股16,789,988股。

2、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女士、财务总监李锐女士、副总经理杨波先生、张博栋先生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回购期间通过自主行权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万份,其中股权激励专员陈燕女士自主行权30万股,财务总监李锐女士自主行权10万股,副总经理杨波先生自主行权30万股,副总经理张博栋先生自主行权10万股。

除上述增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相关增持、自主行权行为和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定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间。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7月29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栋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董事列席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公司将3,525.00万元出售所持有的南县克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6.78%的股权给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参股企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经长沙城隍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人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同意出资1.5亿元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规模的议案》,决定出资金额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年9月,共青城城隍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

司占比20%,为有限合伙人。

二、退出情况
因完成本公司入伙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以来,合伙企业尚未有实质性业务开展,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和运营方面考虑,向合伙企业提出退出伙伙。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退出,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同意公司退出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以1.5亿元伙伙价款退出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退回的1,500万元出资款,目前正在办理剩余出资款退回及合伙企业退出相关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合伙企业退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并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长骏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9:15

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572,355.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88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62,08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67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6,336,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6,06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275,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祥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公司;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席本次

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2,255.99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72%;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同意146,236,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373%;反对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71,33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15%;反对33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弃权67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90%。议案获得通

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319,3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3049%;反对3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317%;弃权678,187股(其中,因未投票视为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634%。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查睿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6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獐子岛,股票代码:002069)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就相关事项通过书面和微信等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1、2020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56),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盈利/3,000.00万元 -4,500万元 亏损/-2,358.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0.0422元/股 -0.063元/股 亏损/-0.0332元/股

(3)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稳员工、抓生产、促销售;加强线上营销,推进瘦身计划,缩减海域面积,压缩运营成本。

1)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20%。
2)受饲料海域使用金及租金摊销等因素影响,海域使用金核算分配计入当期金额增大,导致相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约20%-30%。
3)报告期内,公司持有58%股份的青岛海洋水产有限公司上半年度实现较好经营业绩,导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约1800万元。

4)公司出让长海县广鹿岛的海域使用权和相关资产以及中央冷藏股权等非经

常性损益项目收益约1.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